**通海县财政局文件**

通财〔2021〕6号

关于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高大乡代办村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资金的通知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0﹞258号）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大乡代办村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批复》（通扶组发﹝2021﹞2号）和《关于批准高大乡代办村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实施的请示》高政请﹝2020﹞65号号文件规定，现将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此款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和2021年“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为更好的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请项目主管部门：

一、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通海县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高大乡

通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